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5第2部第6條

「親屬」的定義如下：

親屬 就死者的骨灰而言，指以下人士：

- a. 死者的配偶；
- b. 死者的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或外祖母(不論是親生或領養)；
- c. 死者的繼父、繼母、繼祖父、繼祖母、繼外祖父或繼外祖母；
- d. 死者的配偶之父或母(屬該配偶的親生父母、領養父母或繼父母者)；
- e. 死者的配偶之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或外祖母(屬該配偶的親生、領養或繼祖父、祖母、外祖父或外祖母者)；
- f. 死者的子、女、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(不論是親生或領養)；
- g. 死者的繼子、繼女、繼孫、繼孫女、繼外孫或繼外孫女；
- h. 死者的女婿或媳婦(屬該死者的以下子女的配偶者：親生、領養或繼子或女)；
- i. 死者的孫女婿、孫媳婦、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(屬該死者的以下親人的配偶者：親生、領養或繼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)；
- j. 死者的兄、弟、姊或妹(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)；
- k. 死者的配偶之兄、弟、姊或妹(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、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)；
- l. 死者的繼兄、繼弟、繼姊或繼妹；
- m. 死者的配偶之繼兄、繼弟、繼姊或繼妹；
- n. 死者的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丈、姨丈、伯母、嬸母、舅母、姑母、姨母、姪、甥、姪女、甥女、表兄、表弟、表姊、表妹、堂兄、堂弟、堂姊、堂妹(不論是同胞、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或領養)；
- o. 死者的配偶之伯父、叔父、舅父、姑丈、姨丈、伯母、嬸母、舅母、姑母、姨母、姪、甥、姪女、甥女、表兄、表弟、表姊、表妹、堂兄、堂弟、堂姊、堂妹(不論是同胞、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或領養)；或
- p. (j)、(k)、(l)、(m)、(n)或(o)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。